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148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40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0103民初660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5月6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余延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9号C单元18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审判员 吴胜辉
审判员 章辉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书记员 张瑾

